

2021 興大盃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以球會友增進大專院校各系學生間彼此友誼，特舉辦本賽事。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主辦單位：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三、贊助廠商：

參、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週六、日）

肆、比賽地點：中興大學室外籃球場

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伍、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陸、參賽單位資格：

一、凡大專院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參賽隊伍之組成須以單一系(所)為單位。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該學期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比賽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三)曾具社會甲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以參加。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五、符合本條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柒、報名方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5月6日(星期四)23:50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傳註明(校名+系名)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人數：各項球類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選手每隊報名人數請分別依大會規定。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

四、報名費用：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4000元整，以系(所)為單位(不可跨系)。

各參賽單位總計費用請存入：

戶名：鴻遠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南屯分行：006，帳號：1162898000226

匯款方式如下：

(一)匯款、轉帳：至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請註明參賽隊伍名稱(校名+系名)，以利核對。

(二)繳費完成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加註(校名+系名)之圖片檔，始完成報名手續。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五、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93>

賽事聯絡人：蔡昀任，聯絡信箱：rex@gm.youth.tc.edu.tw

捌、領隊及抽籤會議：

110年5月13日下午15:00(星期四)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805運健所辦公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3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玖、一般規定：

一、於球隊第一場預賽開始前皆可至報到處報到。

二、球隊出場比賽前十分鐘，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含相片)，由參加該場比賽的12名球員攜帶雙證件至紀錄台進行檢錄，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雙證件為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皆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和另一可證明身分的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其餘證件一概不接受。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四、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論。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

五、各隊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六、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拾、獎勵辦法：

各組參賽隊數不足6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各組參賽隊數6-12隊，取前3名；13-32隊以上，取前4名。

分別頒發獎勵如下：

團隊獎項:冠、亞、季、殿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

拾壹、申訴：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二、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貳、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參、保險：

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拾肆、報名規定、比賽制度與規則：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 18 人每場比賽登錄 12 人。

二、比賽制度：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

三、循環賽成積分法如下：

1.循環賽各隊各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者得 0 分。

2.循環賽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排名在前。

3.循環賽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序以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之規定與方法進行排序，若無慣例可循則以抽籤決定，惟在總積分計算時，以每隊各得一分計算。

四、比賽規則：比賽將循 FIBA 制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比賽。

除了下列幾點例外：

1.比賽時間為四節 10 分鐘，延長賽 5 分鐘，每節中間休息 30 秒，中場休息 1 分鐘。暫停上半場兩次，下半場三次，最後兩分鐘最多兩次，延長賽 1 次，不得沿用，暫停時間每次 30 秒。

2.比賽皆不停錶，僅暫停、前三節最後一波（24 秒）、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含進球）停錶。

3.嚴禁出現違反運動精神行為（如打架、叫囂等），若有此行為發生，大會將視情節輕重做出禁賽、罰款、除名、報警等懲處。

4.比賽中若有爭議，由隊長向裁判提出。

五、比賽用球：vega 球

六、其他注意事項

1.若當天遇天候因素則須採取兩備規則，比賽時間各為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兩備規則會依現場狀況作調整，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

2.請各隊注意，如能接受兩備方案再報名本比賽，如報名本比賽，大會將認定球隊無條件接受兩備方案。

3.受理報名本比賽並排賽程（正常及兩備）後為免影響其他球隊權益，無論球隊任何原因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

4.本規章若有未詳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保留決定權。

拾伍、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